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 師資培育組設置要點

109年10月21日外語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15日外語系110學年度第3師資培育組會議通過

111年6月1日外語系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為有效及公平推動本系師資培育相關業務，特設置師資培育組（以下簡稱本組）。
- 二、本組成員若干人，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由全系專任教師填寫下一學年度系務分工時自願參與。如填寫本組教師人數過多，以至系務分組人力不均，則由系上協調安排，以維持系務分組各組人力之平衡。本組設召集人一人，由該組成員推選之。本組召集人及成員任期為一學年。召集人及成員得連任。
- 三、本組負責之工作項目如下：
 - (1) 協助本系教育學程課程之規劃。
 - (2) 協助本系教育學程招生甄選。
 - (3) 協助本系教育學程評鑑及其他相關行政事宜。
 - (4) 協助本系其他各項師資培育相關事宜。
 - (5) 協助本系辦理師資生招生說明會
- 四、本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相關人員得列席。
- 五、本組會議，需二分之一（含）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決議。
- 六、本會之決議做成正式會議紀錄，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系專任教師。決議於發出一週後，經由召集人簽署即可付諸實施。惟重大議題或決議有爭議時，議案決議需提交系務會議討論。
- 七、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